

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根據[編纂]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有資格參與[編纂]（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編纂]」一節）的[編纂]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如並無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身為[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編纂]。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i)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只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呈的[編纂]將根據[編纂]優先[編纂]，因此未能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編纂]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按與其他[編纂]相同的條款，以彼等作為[編纂]的身份（而非彼等作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編纂]，且根據[編纂]分配[編纂]時，彼等與任何其他[編纂]相比不會獲任何優先待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編纂]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編纂]時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條件為(a)根據[編纂]分配[編纂]時將不會向身為[編纂]之董事（及／或

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彼等緊密聯繫人) 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b)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編纂]